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憶濡

訴訟代理人　羅振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(112年度保險字第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訴請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聲請人有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再者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，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調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的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提出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保險字第7號民事卷宗審閱無誤。又聲請人

所提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訴訟，尚待審理調查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